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7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群務會議核備通過
107年04月09日海教字第1070003113號書函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海空物流與行銷系(以下稱本系)為推動系務之順利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爰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二星期之內召開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數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；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教師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存檔，會議決議應於下次開會時公布執行情形確認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樂活民生學院會議審議，核備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